

河池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加快推进河池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 通 告

依法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当前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内多地先后出现本土传播疫情，德尔塔变异株传播快、控制难、危害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防控疫情输入和传播扩散的重要手段，也可降低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的发生率。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快推进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尽快建立免疫屏障，保护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持应接尽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冠病毒肺炎“乙类甲管”相关要求，适龄无禁忌人群应该做到疫苗“应接尽接”。

（一）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户籍不限）且无疫苗禁忌症的人员均须接种。8 月 15 日前，请未接种人员持本人身份证采取个人网上预约或社区预约或现场排队的方式，按就近原则到我市疫苗接种点完成第一剂接种，9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剂接种。

（二）启动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分阶段实施：

1. 15-17 岁人群原则上 8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剂接种，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剂接种。

2. 12-14 岁人群于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完成第一剂接种，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第二剂接种。

3. 12-17 岁人群需在监护人陪同下按就近原则到我市疫苗接种点进行接种。有学籍的人员在本学校登记并按学校的安排进行接种，无学籍的人员按村委或社区的安排进行接种。

4. 9 月秋季入学时各学校应对 12-17 岁在校学生接种疫苗情况进行核验、登记，提醒、动员未接种疫苗的学生尽快接种。

（三）假期返乡回河池未接种的在校大学生和即将就读大学满 18 岁未接种的高中毕业学生，请尽快到就近的疫苗接种点进行接种。

二、加强行业监管。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各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动员未接种疫苗的人员及时完成接种。

（一）8 月 15 日前，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除禁忌症外实现疫苗第一剂接种清零，未接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应接尽接”。各单位要对本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无禁忌症的 18 岁及以上在职人员（含物业保安、保洁等人员）疫苗接种情况进行自查统计，查漏补缺，做到应接尽接，符合条件的接种人员疫苗全程接种率达 90%以上的，由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后发放应接尽接标识。

（二）公共服务行业单位业主或经营管理者承担从业人员“应接尽接”主体责任。8 月 15 日前，从事出租车、公交车、客车等相关运营员工（包括司机）及从事冷链、快递、外卖、大型商超、宾馆、酒店、餐饮、农贸市场等服务的从业人群，原则

上须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禁忌症除外），未接种的由业主单位或经营管理者劝导接种疫苗。

（三）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文广体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将疫苗接种查验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监管内容，督促公共服务行业单位业主或经营管理者落实从业人员“应接尽接”主体责任。对人群聚集、人流密集场所无禁忌症的18岁及以上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情况进行自查统计，查漏补缺，做到应接尽接，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疫苗全程接种率达90%以上的，按管理权限，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后发放应接尽接标识。

（四）从8月30日起，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有禁忌症除外）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全市医疗机构住院部（除住院患者外）、养老院、监所（除被监管人员外）等疫情防控重点公共场所。

（五）入境人员在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与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须接种疫苗。

（六）从8月15日起，进入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筑工地等封闭公共活动场所的人员（未安排接种的12岁以下学生除外），原则上须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禁忌症除外），未接种疫苗的由学校或相关机构劝导接种。

三、实行“二码联查”。从8月15日起，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车站、景区景点、养老院、学校、宾馆酒店、

商场超市、银行、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影院、娱乐场所及各类办事大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全面实行“二码联查”，由相关场所查验人员在查验健康码的同时检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并对未接种人员的信息进行登记，动员及时接种。

四、鼓励激励接种。鼓励全市各景区景点、电影院、宾馆、酒店、超市、餐饮单位、通信运营商等各类服务行业针对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主动推出消费优惠措施。

五、禁忌建议书开具。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如有需要可到我市具备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有资质的接种单位开具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学建议书。

希望广大市民出入公共场所时按要求提供健康码及疫苗接种标识，同时，为避免接种疫苗不及时给您出行带来不便，请您尽快接种疫苗，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河池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